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說明

壹、序言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俾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2月發佈以5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期望這套評鑑制度，能夠促使企業更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形塑公司治理文化，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地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前揭治理藍圖，於102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依照藍圖之推展項目，在主管機關督導下，協同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民間機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自103年度起辦理第一屆評鑑。

貳、指標文件導讀

110年度評鑑指標(如附件)已正式公告適用，指標文件重點摘要如下：

一、指標文字

該文件「評鑑指標」欄位，係載明是項指標所欲評鑑之實質內容與範圍，例如達成條件、期間、揭露位置等。

二、指標題型

「題型」欄位主要係說明該項指標所屬題型分類，概分為以下五大類：

(一) A題型

屬一般性題型，包含基本法令遵循項及優於法令規範之良好公司治理範例項，全體受評公司皆適用。

(二) B題型

B題型之內容及意旨與A題型相同，惟例外規範在特定情況下，部分公司得不適用該項指標。

(三)AA 題型

屬加重給分題型，主要為優良公司治理範例，惟對於目前國內實務運作仍屬進階性質者，如：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

(四)A+ 題型

屬分級給分題型，依受評公司當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予以分級給分，如：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者，構面內可得分；若揭露內容係取得外部驗證者，則可額外加分。

(五)額外加、減分題

屬「特別加、減分事由」，依計分方式區分如下。評鑑工作小組彙整相關事項後，提報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決議加、減分情形：

1. 額外加分題型

受評公司當年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有具體效益，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2. 額外減分題型

受評公司有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如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經判決有罪等，且事件發生年度不以受評當年度為限。

三、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欄位除說明指標訂定意旨與參考依據外，尚載明 B 題型可排除適用之事由，及 AA、A+ 題型之得分說明。

四、 評鑑依據

「評鑑資訊依據」欄位，係指受評公司就該項指標至少應予揭露之位置，以利評核作業進行。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B	<p>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現行法令規定股息至遲應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p> <p>三、受評年度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者，本題不適用。</p>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除權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
2.6	<p>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p> <p>【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說明】</p>	A+	<p>一、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p>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之在任董事性別席次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A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p> <p>【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參、計分方式

一、構面權重

110 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各題型指標數			構面指標數 小計	構面配分 權重
	A 及 B	AA	A+		
維護股東權益及 平等對待股東	15	-	1	16	20%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 運作	19	3	4	26	33%
提升資訊透明度	17	2	2	21	26%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3	0	3	16	21%
合計	<u>64</u>	<u>5</u>	<u>10</u>	<u>79</u>	<u>100%</u>
額外加分題	-	-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二、分數計算

(一)各題型計分方式

題型	計分方式
A 題型	符合者計分，不符合者不計分。
B 題型	符合者計分，不符合者不計分。若符合例外條件，則不適用。
AA 題型	符合者除構面內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A+ 題型	符合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構面內計分。額外符合進階加分要件者，總分另加一分。
額外加分題	視事由加總分一分或以上。
額外減分題	視事由扣除總分一分或以上。

(二) 構面分數計算

各構面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構面符合指標}}{\text{構面總指標}} \times \text{構面配分權重}$$

(三) 總分計算

加總各構面得分後得出構面總分(四大構面合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再加計其他加分、減分項目後，如：AA 題、A+ 題，及額外加分、減分題等，計算最後總分。

三、 範例

某甲上市公司於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各構面之評核情形如下，另於額外加分題加分 2 分，及額外減分題扣減 5 分：

構面	構面總指標數	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數(範例)				不適用之 B 題型指標數(範例)	權重
		A 題型	B 題型	AA 題型	A+ 題型		
構面一	16	9	-	-	-	1	20%
構面二	26	18	-	2	3	-	33%
構面三	21	10	-	1	-	-	26%
構面四	16	12	-	-	1 (僅符合基本得分要件)	-	21%
額外加分題: 2 分							
額外減分題: 5 分							

分數計算方式為

[(構面一得分)X 構面一配分權重 + (構面二得分) X 構面二配分權重 + (構面三得分) X 構面三配分權重 + (構面四得分) X 構面四配分權重]X 100 + (AA 題加分數) + (A+題加分數) + (額外加分題分數) - (額外減分題分數) = 總分：

$$\left[\frac{9}{(16-1)} \times 20\% + \frac{(18+2+3)}{26} \times 33\% + \frac{(10+1)}{21} \times 26\% + \frac{(12+1)}{16} \times 21\% \right] \times 100 + (2 + 1) + 3 + 2 - 5 = 74.87$$

分

肆、自評作業

一、自評時間

110 年度評鑑之自評作業將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展開，受評公司至遲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二、自評流程

證基會將於自評開始日前，將自評系統之網址、各公司所屬帳號、密碼等發函通知各受評公司，受評公司於自評開始日後即可登入執行自評，並得於系統關閉日前重覆登入修正自評選項。

伍、問卷作業

一、問卷對象暨流程

於 110 年第 4 季發送問卷予各受評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蒐集其對受評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有關治理監督責任之認知與重視度的觀察，並將於填答回收後彙整相關內容與執行建議，作為評鑑指標評核交叉比對、額外加分與指標後續修訂之參考。

二、問卷回覆時間

各受評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問卷填答。

陸、評鑑預定時程

- 一、公司治理中心於 109 年 12 月底公布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方式與指標。
- 二、110 年 10 月開始自評作業及發送問卷。
- 三、111 年 3 月證基會完成評核。
- 四、111 年 4 月完成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五、預計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擇期表揚表現優良之公司。

柒、其他參考資訊

一、評鑑適用對象

本評鑑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惟如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之上市(櫃)公司，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 (一) 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上市(櫃)未滿一年之公司。
- (二) 變更交易方法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9 條、49 條之 1、49 條之 2 及 49 條之 3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
- (三) 停止買賣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及 50 條之 3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
- (四) 終止上市(櫃)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 及 50 條之 3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
- (五) 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二、評鑑期間

每年辦理一次評鑑，以評鑑年度之公司治理情形為評鑑分

析的範圍。

三、評鑑資訊範圍

110 年度評鑑以受評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與公司網站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會計師事務所與內部稽核主管填答之問卷，以及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暨公司於自評網站之自評內容為評鑑分析資料範圍。惟若有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則資料分析年度不以受評年度為限。

四、評鑑成果使用限制

(一)評鑑工作將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執行及資訊透明，惟評鑑結果僅顯示該企業之公司治理在本評鑑指標下之運作狀況，所有受評公司仍應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資訊範圍與評鑑指標為依據，資訊來源主要為受評公司於評鑑年度揭露之公開資訊如年報、企業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此，評鑑結果僅代表評鑑年度之公司治理情形，無法反映未來公司之治理水平或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之健全程度，受評公司亦不得將評鑑結果作為商業廣告或招攬投資用途。

(三)本評鑑系統由「公司治理中心」所設計，目的係為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依本評鑑指標辦理之自評作業，其結果應僅供證基會評核比對之用，受評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公開。